

证券代码：836477

证券简称：元延医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原则；
- （三）等价有偿原则；

（四）公平公正原则；

（五）合理必要原则。

第四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无法从第三方取得交易机会或寻找第三方及与第三方交易成本过高的，公司可以与关联人进行交易。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交易价款或报酬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母公司**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由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母**

公司的董、监、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股东和母公司的董监高的直系亲属，及配偶的直系亲属**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或安排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法务部门对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初步判断，总经理对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初步判断；董事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提请审议的提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决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在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代垫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六)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的情形；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或其他企业的，应当以约定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于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回避；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会董事或董事会委托的其他机构或人员应将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说明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在会议主持人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本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项担保事项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关联股东的认定的工作；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提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因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给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订立有关合同、进行相关交易和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则在通知声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已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了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告存在关联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同时宣告，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的关联对外担保事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交易金额、交易数量或其确定方法等主要条款。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采用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采用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
- (五) 无本条第（三）项、第（四）项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可供参考的，可以根据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二) 再销售价格法；
- (三) 成本加成法；
- (四) 交易净利润法；
- (五) 利润分割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

所收取的价格定价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确定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允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本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披露关联交易的，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方介绍；
- （三）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或同时构成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事件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的。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